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實施要點

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各項競賽作業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依本校體育室校際性運動競賽活動作業規範流程圖申請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、凡本校個人或團體，對外參加各項比賽，以學校名義參加者，均應提出申請。

(二)、以學校名義參加各項比賽之個人或團體，一律需有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或老師帶隊隨行指導，並應辦妥平安保險及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(三)、參加校外比賽所獲團體獎項，應於學校集會時，呈學校收存。

(四)、參加校外比賽時，應遵守學生本份，服從教練及老師之指導，發揚運動精神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
(五)、經費：

1、有關比賽經費由體育室專案簽請申報。

2、隊職員差旅費之申請，依學校行政作業規定辦理。(學生比照技工職等申報)。

3、比賽活動結束後，負責帶隊教練或老師應依規定辦理差旅費結報手續。

(六)、獎懲：

1、比賽成績優異之個人或團體，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之。

2、未依規定辦理，提送體育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懲處分之。

三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